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变更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及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及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部分授信期限已到期，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84,3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陈伟忠先生、方勇先生、卢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五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全资子公司可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陈伟忠先生、方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4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4,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4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 至 12 月 20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 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3A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3.00《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 1.00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3.00 和议案 4.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毕双喜

联系电话：0757-28603333

传真：0757-26614480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电子邮件：office@keshun.com.cn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且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上述投票指示栏内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上打“√”作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视为未作指示）。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如适用）：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37　投票简称：科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担保方	交易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卢嵩、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84,300.00
合计			184,300.00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关联关系
陈伟忠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25.09%的股权
阮宜宝	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	陈伟忠之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6.89%的股权
陈智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 6.61%的股权
陈作留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父，持有公司 3.84%的股权
陈华忠	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	陈伟忠之胞弟，持有公司 2.62%的股权
卢嵩	自然人	广东省珠海市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0.86%的股权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重庆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主体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59,3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卢嵩、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一年	陈伟忠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	一年	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
子公司	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	30,000	一年至三年	陈伟忠、阮宜宝
合计		184,3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公司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要求，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条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陈作留	租赁房屋	33.00
	陈伟忠	租赁房屋	11.00
	阮宜宝	租赁房屋	66.04
关联担保	陈伟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7,929.85
	阮宜宝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4,929.85
	陈智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7,594.85
	陈华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7,594.85
	陈作留	为公司提供担保	89,118.46
	卢嵩	为公司提供担保	71,657.49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科顺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房屋租赁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经认真审阅，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伟忠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伟忠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和卢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东陈伟忠、阮宜宝、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和卢嵩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顺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6 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666,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9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19,032,67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17,981,519.6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01,051,150.3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16 号《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9,598.57	53,039.795	2,932.52
2	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9,987.32	76,525.32	8,731.28
3	科顺防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40.00	10,540.00	2,786.84
合计		150,125.89	140,105.115	14,450.64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 14,450.6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25,654.47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1,760.21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十二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该次实际使用 9,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予以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该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公司预计在未来几年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对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为推动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及改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及时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目前，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商业性银行贷款，借款利率较高，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部分财务费用。因此，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缓解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效保障了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科顺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依法履行了（或准备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暂时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